

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香蕉船及拖曳浮胎活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觀雲管字第11003003142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觀雲管字第11203001851號令修正第十二點
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觀雲管字第11403001622號令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水域遊憩活動(包括甜甜圈、鴛鴦艇及大力水手等拖曳載具)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(以下簡稱業者)，應於實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業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帶客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一一九)、海巡單位(一一八)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- 八、業者應於活動前，應告知遊客相關活動規則或要領，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一)浮具承載量、乘坐姿勢、是否翻覆落水或翻覆時機(訊號)等。
 - (二)活動中若不慎落水，要保持鎮定，避免碰撞，讓身體保持頭上腳下之姿勢浮在水面上，等待救援。
 - (三)遇有緊急危難時，得以手勢或救生衣所附口哨，迅速通知救生員處理。
- 九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 - 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 - 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 - 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 - (四)準備拖拉動作前，需再次檢查扣環及相關輔具是否準備妥當，活動期間並隨時檢查各救生衣扣環及拉鍊是否因操作有鬆脫之虞。
- 十、業者於活動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同時有二組以上進行活動，應保持安全距離。
 - (二)活動途中若有遊客不慎落水，應立即救援。
- 十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活動期間應隨時檢查扣環、拉鍊及繫繩是否鬆脫，避免在翻覆

時發生溺水事故。

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- (三)孕婦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
- (四)從事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- 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十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二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(艇)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